

112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2.3.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金管會	18
3、內政部	25
4、文化部	30
5、勞動部	39
6、教育部	42
7、國科會	46
8、交通部	49
9、環保署	50

部會	頁次
10、經濟部	52
11、農委會	55
12、人事總處	56
13、衛福部	57
14、國防部	58

112 年第 1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2.3.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19 項)				
1.	修正「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6232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需先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登錄帳號，並於 7 日內檢附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俟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後，以該帳號申請。	開放納稅義務人得使用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開立繳款書，免申請帳號。	1. 鬆綁效益： 便利納稅義務人運用網際網路申請開立繳款書，完納印花稅。 2. 受惠對象： 印花稅納稅義務人。	112.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739&log=detaillog
2.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7 條	1. 稽徵機關查核作業： 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須派員實地調查，必要時	1. 稽徵機關查核作業： 刪除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須派員實地調查相關文	1. 鬆綁效益： 適度放寬審核要點適用要件，可有效促使非全民健康保險特	112.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73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2. 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下稱審核要點) (財政部 11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88580 號令)</p>	<p>得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醫師公會協助調查。</p> <p>2. 申請條件： 「前 3 年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且「該 3 年度均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總收入 0.5% 以上或漏報收入達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以上」。</p> <p>3. 廢止條件： 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短漏報收入占全年總收入 0.5% 以上或漏報收入達 40 萬元以上，且經核課確定。</p>	<p>字。</p> <p>2. 申請條件： 放寬為「前 3 年至少 1 年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該 3 年度均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總收入之比例超過 5% 或短漏報收入超過 50 萬元」。</p> <p>3. 廢止條件： 修正為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全年度短漏報收入占該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 5% 或短漏報收入超過 50 萬元，且經核課確定。</p>	<p>約之私立醫療機構(下稱非健保醫療機構)成為本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其出具之收據民眾得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減輕租稅負擔，維護納稅者權益。</p> <p>2. 受惠對象： (1) 非健保醫療機構。 (2) 前往非健保醫療機構就診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p>	<p>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800&log=detailLog</p>
3.	1. 法源依據：	無。	於要點第 15 點訂定營利事業	1. 鬆綁效益：	112.1.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p> <p>2. 訂定「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p> <p>(財政部 112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97350 號令)</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p>	<p>協助受疫情影響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合理反映其營運成本，減輕其所得稅負擔。</p> <p>2. 受惠對象：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981&log=detailLog</p>
4.	<p>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財政部 112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p>	無。	<p>1. 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國人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限截止日前透過申報系統上傳附件檔案。</p>	<p>1. 鬆綁效益： 達成報稅全程無紙化，提升網路申報之便利性，並滿足民眾手機報稅現金繳稅需求。</p> <p>2. 受惠對象：</p>	<p>112.2.7</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104686430 號令)		2. 新增手機報稅現金繳稅服務，國人納稅義務人可透過手機報稅系統產出「繳款書 PDF 檔」列印紙本繳款書，或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繳納單繳納稅款。	綜合所得稅國人納稅義務人。	l.do?metaid=138433&log=detaillog
5.	1. 修正「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信用卡要點)部分規定 2. 修正「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晶片金融卡要點)第3點及第4點	1. 信用卡要點、晶片金融卡要點、活儲要點及電支要點修正部分： 代收行政執行機關滯納稅款與罰鍰案件不得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 2. 晶片金融卡要點修正部	1. 信用卡要點、晶片金融卡要點、活儲要點及電支要點修正部分： 開放納稅義務人可直接掃描「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之 QR-Code 行動條碼，利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線上繳	1. 鬆綁效益： 提供更多元便利線上繳稅管道。 2. 受惠對象： 繳納執行案款之納稅義務人及印花稅納稅義務人。	112.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58&log=detaillog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3.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活儲要點)第3點及第4點</p> <p>4. 修正「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下稱電支要點)第3點及第4點</p> <p>(財政部 112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77480 號令、11104677481 號令、11104677482 號令、11104677483 號</p>	<p>分：</p> <p>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須透過申報系統介接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下稱 Paytax 網站)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稅。</p>	<p>納稅款。</p> <p>2. 晶片金融卡要點修正部分：</p> <p>開放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案件，無須透過申報系統，得逕至 Paytax 網站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稅。</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59&log=detaillog</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60&log=detaillog</p> <p>https://gazette.nat.</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令)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61&log=detailLog
6.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3462 號令)	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事業對於貨櫃(物)跨區移運僅能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載運。	自由港區事業對於貨櫃(物)跨區移運,可選擇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	1. 鬆綁效益: 使自由港區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納入關稅法保稅運貨工具,建立雙軌運作制度。 2. 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及保稅運貨工具業者。	112.2.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92&log=detailLog
7.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	無。	1.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考量醫事人員屬嚴重	1. 鬆綁效益: 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申報之	112.2.15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則第 13 條</p> <p>2. 訂定「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p> <p>(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1 號令)</p>		<p>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前線之特殊性，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一律調高其費用率。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8.75% 計算。</p> <p>2. 「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 計算。</p>	<p>執行業務者，如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p> <p>2. 受惠對象：</p> <p>(1)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p> <p>(2)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之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639&log=detailLog</p>
8.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p> <p>2. 訂定「111 年度</p>	無。	<p>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p>	<p>1. 鬆綁效益： 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申報之其他所得者，如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p>	<p>112.2.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私人辦理補習班 幼兒園與養護療 養院所成本及必 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71802 號令)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 率之 112.5%計算。	增，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2. 受惠對象：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10 年 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 年度減少達 30%之其他所得者。	ront/detai l.do?metai d=138640&l og=detaill og
9.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 貨物郵遞出口作業 要點」第 4 點、第 9 點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 2 月 21 日台關稽 字 第 1121000959 號令)	自由港區事業對於郵遞出 口貨物跨區移運僅能以自 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載運。	自由港區事業對於郵遞出口 貨物跨區移運，可選擇以自由 港區專用運貨工具或保稅運 貨工具載運。	1. 鬆綁效益： 使自由港區事業對於郵遞出口 貨物之運送控管機制納入關稅 法保稅運貨工具，建立雙軌運 作制度。 2. 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及保稅運貨工具 業者。	112.2.21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38764&l og=detaill og
10.	1. 法源依據：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	1. 鬆綁效益：	112.2.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稅法第 71 條 2. 延長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7 日至 同年 8 月 26 日 (財政部 112 年 2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3562 號公告)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考量國內疫情尚未平息，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確保醫療機構與民眾供需無虞，並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765&log=detailLog
11.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2.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112.2.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實施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p> <p>(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2 日院臺財字第 1120002299 號公告)</p>				<p>d=138814&log=detaillog</p>
12.	<p>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36 條</p> <p>2.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下稱本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 112 年 2 月</p>	<p>1. 貨物稅條例所稱「產製」定義，以行政規則釋示，迭有爭議。</p> <p>2. 免稅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應補徵稅額係以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p>	<p>1. 有關「產製」之定義，提升法制位階，於本規則規範。</p> <p>2. 放寬車輛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p>	<p>1. 鬆綁效益： 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p>	<p>112.2.23</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46&l</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07770 號令)	倘車輛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不再計提折舊，致有實際轉讓價格低於未折減餘額情形，未盡合理。	舊。		og=detaillog
13.	<p>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p> <p>2. 延長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p>	<p>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新臺幣(下同)320 元。</p> <p>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6,830 元。</p> <p>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3,990 元。</p>	<p>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 160 元。</p> <p>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4,830 元。</p> <p>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2,490 元。</p>	<p>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112.3.2</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958&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2410 號公告)				
14.	<p>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p> <p>2. 延長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p> <p>(財政部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4568 號公</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10 元。</p> <p>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10%，奶油關稅稅率 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8%。</p> <p>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6.5%。</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5 元。</p> <p>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5%，奶油關稅稅率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4%。</p> <p>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p>	<p>1. 鬆綁效益：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112.3.3</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986&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告)				
15.	修正「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國外貨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 3 月 6 日台關稽字第 1111033303 號令)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後，貨物跨區移運僅能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載運。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後，貨物跨區移運可選擇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	1. 鬆綁效益： 使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後，對貨物跨區運送控管機制納入關稅法保稅運貨工具，建立雙軌運作制度。 2. 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及保稅運貨工具業者。	112.3.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009&log=detailLog
16.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2. 修正發布中央系	1. 廠商進口或出廠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應折算課徵貨物稅。 2. 廠商進口或產製符合免	1. 基於供裝置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應採整車出廠課稅原則計徵貨物稅，刪除汽車冷暖氣機用	1. 鬆綁效益： 簡化稽徵程序、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112.3.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下稱本辦法) (財政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1171 號令)	課徵貨物稅之冷凍冷藏設備用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辦理先行具結免稅進口或出廠之銷案期限，事涉納稅義務人權益，以行政規則規範，允有未足。	之冷媒壓縮機折算課徵貨物稅之規定。 2. 廠商進口或產製符合免課徵貨物稅之冷凍冷藏設備用主機或冷媒壓縮機，先行辦理具結免稅時應檢附證明文件、銷案期限及逾期補徵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本辦法規範。	納稅義務人。	ront/detail.do?metaid=139478&log=detailLog
17.	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2 條及第 23 條 (財政部 112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08905 號令)	1. 海關得要求運輸業者應在適當地點設立加封站，並指派足夠人員，專任對船卸下之實貨櫃加封工作，關員不定時巡查或抽核。 2. 未經簽發提單(裝貨單)之空貨櫃，進口時應辦	1. 卸船碼頭及集散站已實施自動化並經海關核可者，運輸業者於貨櫃卸船時得免辦理實貨櫃加封作業。 2. 卸船碼頭及集散站已實施自動化並經海關核可者，運輸業者得免辦理進口空貨櫃卸船時之受檢工	1. 鬆綁效益: 因應碼頭貨櫃裝卸作業及櫃場管理自動化趨勢，達到相當自動化程度之業者，已提供完整貨物控管機制，爰放寬對應監管措施，增訂卸船碼頭及集散站已實施自動化並經海關核可者，運輸業者於貨櫃卸船時得	112.4.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94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空貨櫃卸船受檢工作。	作。	免辦理實貨櫃加封作業及進口空貨櫃受檢作業。 2. 受惠對象： 經交通部核准並於海關辦理登記之運輸業者，且卸櫃之卸船碼頭及集散站已實施自動化並經海關核可者。	og
18.	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6條 (財政部112年4月20日台財關字第1121009112號令)	申請實施自主管理業者須連續滿3年無重大違章紀錄且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	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者新申請設立登記保稅倉庫，申請實施自主管理，得不受3年期間之限制。	1. 鬆綁效益： 考量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者新申請設立登記保稅倉庫，具有較佳之行政管理制度，爰放寬其申請實施自主管理之限制，得不受連續滿3年期間之限制。 2. 受惠對象： 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者。	112.4.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51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9.	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	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艙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並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7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24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	增訂運輸業如因特殊情形，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將貨物送交海關指定地點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規定。	1. 鬆綁效益： 運輸業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等特殊情形，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將貨物送交海關指定地點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以保彈性。 2. 受惠對象： 經交通部核准並於海關辦理登記之運輸業者。	112.5.2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673&log=detailLog
	金管會(計8項)				
20.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之解釋令(112.1.9 金管銀法)	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	1. 經客戶同意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形，相關資料不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	1. 經客戶同意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擴大資料利用之對象範圍。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強化風險控管目的之資料共	112.1.9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 第 11102253601 號令)	司使用。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得基於強化風險控管目的而共享資料。	享，如非屬執行法律及法規命令所定義務，得經客戶同意後辦理。	parentpath= &mcustomize=lawnew_view.jsp& dataserno=20230109001&dtale=NewsLaw
21.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 Standard & Poor' s Corp. 、 Fitch Ratings Ltd. 。	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修正前須具信用評等之可投資標的，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僅 3 家，修正後增加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有助於保險業增加符合信用評等之投資標的。	112.2.1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 &mcustomize=lawnew_view.js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ataserno=202302160001&dttable=Law
22.	<p>新訂令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p> <p>(112.2.16 金管保財字第11204903342號令)</p>		<p>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包括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p>	<p>令釋發布後增加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KBRA，有助於保險業增加符合信用評等之投資標的。</p>	<p>112.2.16</p> <p>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2160001&dttable=NewsLaw</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3.	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點	「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點修正前未排除期貨商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屬證券商且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為內部人員之適用範圍。	鑑於證券商與期貨商同屬受本會高度監理之特許事業，基於資金分散之風險管理政策，且現行證券商管理法令對其從事期貨交易已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2項，明定專、兼營期貨商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屬證券商且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應依證券商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解決期貨商之內部人屬證券商且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者，因期貨保證金之繳交而使資金過度集中於複委託結算會員，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112.2.18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eno=202302180001
24.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112.2.22金管銀票	信託業不得對年齡為70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非專業投資人於70歲以前已依規同意接受信託業之推介，於年滿70歲以後，除有其他不得推介之情事，或自行向信託業終止推介同意	對於70歲以前已接受信託業推介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因年齡改變而影響其接受推介服務之權益。	112.2.22 https://www.trust.org.tw/tw/news/82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第1120270525號函)		外，信託業仍得續為推介。		
2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1. 以函令方式核定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 2. 銷售機構應符合最近其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1. 為符合實務現況及法規明確性要求，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為基金銷售機構。 2. 酌予調整基金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包含新增無票面金額股者得以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銀行除淨值外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財務條件。	1. 因應市場實務現況，健全投信基金產業發展。 2. 新增無票面金額之公司得以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	112.3.1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010001
26.	發布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第8款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	1. 附買回標的，國外限於外國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國際板債券，國內限	1. 附買回標的，國外增加評等BBB+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及美國三房發行或保證之	增加保險業短期資金運用之彈性。	112.3.24 https://law.fsc.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令釋，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種類</p> <p>112.3.24金管保財字第11204908301號令</p> <p>112.3.24金管保財字第11204908302號令</p>	<p>於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2. 附賣回標的，國外限於外國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國內限於公債。</p>	<p>RMBS；</p> <p>2. 附賣回標的，國外增加評等BBB+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美國三房發行或保證之RMBS及國際板債券，國內增加公司債及金融債。</p>		<p>tw/LawContent.aspx?id=GL003606&kw=%e4%bf%9d%e9%9a%aa%e6%b3%95%e7%ac%ac146%e6%a2%9d%e7%ac%ac1%e9%a0%85%e7%ac%ac8%e6%ac%be</p> <p>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605</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kw=%e4%bf %9d%e9%9a% aa%e6%a5%a d%e8%be%a6 %e7%90%86% e5%9c%8b%e 5%a4%96%e6 %8a%95%e8% b3%87%e7%a e%a1%e7%90 %86%e8%be% a6%e6%b3%9 5%e7%ac%ac 3%e6%a2%9d %e7%ac%ac1 %e9%a0%85% e7%ac%ac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6%ac%be
27.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4 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等。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擴及於我國境內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並增訂金融機構應就所募集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	本案法規鬆綁，預計可促進外銀分行對於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進一步鼓勵企業進行減碳轉型，有助於達成政府減碳目標。	112. 4. 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099&log=detailLog
	內政部(計 7 項)				
28.	訂定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	1. 鬆綁效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	112. 1. 19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In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本部 108 年 7 月 19 日、110 年 5 月 24 日函及其他相同意旨函釋，與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p>	<p>士雙方當事人，至受惠人數須視當事人合意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之人數。</p>	<p>terpretation/LawInterpretationContent?so id=190557& typeName=% E6%88%B6%E 6%94%BF%E9 %A1%9E</p>
29.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		<p>增訂登記機關受理下列複丈，得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者，依本收費標準規定之收費數額半數計收：</p> <p>1. 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p>	<p>1. 鬆綁效益：申請複丈符合減徵規定之案件，其收費數額以半數計收。</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與法院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及調處確定結</p>	<p>112. 1. 13 發布 112. 5. 1 施行 https://gazette.nat.</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p> <p>2.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確定結果所申請之複丈。</p>	<p>果文件申請複丈者。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個案實際情形而定。如以110年及111年登記機關受理因判決、和解或調解之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數量推估申請複丈數量，預估每年受惠對象約為5,800件之案件申請人。</p>	<p>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039&log=detailLog</p>
30.	訂定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	空包彈因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定義之子彈，無明文規範輸入之審查規定，業者對於是否可合法輸入常滋生疑義。	明定應申請輸入之空包彈範圍、申請輸入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經審查認有合法使用目的者，方予許可輸入。	<p>1. 鬆綁效益：明文規範空包彈之輸入許可審查作業方式，使人民進行相關經濟行為時有明確規定得以依循，減少民眾頻繁詢問主管機關申請程序，除增加申請作業之效率外，亦使申請案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具可預見性，提高人民對行政審查之信賴度。</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未來申請空包</p>	<p>112. 1. 6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816&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彈輸入之業者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	
31.	修正警察機關受理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申請製造外銷案件作業規定第 4 點	受理廠商申請製造外銷案件，經審認非屬管制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者，函復告知免申請許可。	配合電子公文系統簡化作業，非屬管制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者，原則以系統告知申請人免申請許可，例外如系統無法修復達 3 日以上時方以紙本函復。	1. 鬆綁效益：修正本作業規定得減省書件格式，提升審查作業行政效率，達簡政便民、使人民幸福有感之鬆綁目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登記在案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業計113家，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	112.1.17
32.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8 條之 1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得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惟未有明確移轉之計算及申請方式。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將未能完全使用獲准移入之容積，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並依規定計算其可移入容積量。	1. 鬆綁效益：確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之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須視申請實際情形而定。如以近5年核准民眾申請之古蹟容	112.1.3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23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積移轉案件數50件推估，預估1年約有10件受惠對象。	og=detailLog
33.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2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稿費：每千字最高1020元。 2. 審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200元。 3. 膳食費：開會、講習時間影響用餐時間，並連續進行3小時以上，且逾12時30分或18時，始得供應餐盒。 4. 專案服務費：每月2萬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稿費：每千字最高1600元。 2. 審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380元或每件最高1,830元；外文每千字最高380元或每件最高1,830元。 3. 膳食費：開會、講習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得供應餐盒。 4. 專案服務費：以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核算，目前每月2萬6,4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與時俱進，配合主計總處等相關規定，滾動修正，提高補助基準及彈性認定補助項目，以貼近受補助單位之實際需求。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本基金補助對象為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111年案件量預估受惠數量，約有227件案件可得受惠。 	112.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54&log=detailLog
34.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	1. 建築物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智慧建築標章證	1. 放寬智慧建築標章證書首次有效期限屆滿者，申	1. 鬆綁效益：放寬申請延續認可期限，申請人可獲得更充裕之	112.1.5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使用作業要點 第 10 點	書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延續認可者，始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	請延續認可期限為屆滿前6個月內即可提出。 2.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首次有效期限屆滿者，申請延續認可僅須依「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規定項目查核，免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全部檢討。	作業期限，並減少申請延續認可應接受查核之項目數，有助提升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及申請延續認可意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主要受益對象為已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截至112年2月底，估計約有250案可適用簡化後之新規定。	112.3.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788&log=detailLog
	文化部(計 5 項)				
35.	文化部辦理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一、補助需求： (一).....且該空間面積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補助需求： (一).....且該空間面積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係提	將原訂空間使用對象「微型文創事業」放寬為「文創事業」，並將原微型文創事業納入優予補助申請	112.3.1 https://grants.moc.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點第一款)	係提供予 <u>微型文創事業</u> 使用，並提出具體空間修繕規劃、空間使用計畫。	供予 <u>文創事業</u> 使用，並提出具體空間修繕規劃、空間使用計畫。 (二)申請案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部得優予考量並提高其補助額度： 4. 提供空間予 <u>微型文創事業</u> 使用者；所稱 <u>微型文化創意事業</u> ，指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案之條件之一，擴大計畫受眾範圍。	ov. 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Cm1ou+jpen3PbfU61XmG25hReKE/NnJJEAWQuw5fI3LYihlyQNN6R3FpMoszINQ0
		七、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依據所送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空間	七、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複審：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必要時進行實	將複審及決審合併，採二階段審查，簡化獲補助業者審查作業。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利用計畫書、補助項目及金額，必要時進行實地會勘。</p> <p>(三) <u>決審</u>：由審查小組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補助項目及金額，必要時邀請申請單位至本部進行簡報。</p>	<p>地會勘。</p>		
		<p>八、撥款及核銷：</p> <p>(一) 補助款之撥款事宜須簽訂契約並依約執行，補助經費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p> <p>1. 第一期款(30%)：獲補助單位於簽約後檢送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p> <p>2. 第二期款(40%)：獲補助單位於本部辦理期中審查時，應提具期中報告書</p>	<p>八、撥款及核銷：</p> <p>(一) 補助款之撥款事宜須簽訂契約並依約執行，補助經費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p> <p>1. 第一期款(50%)：獲補助單位於簽約後檢送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p> <p>2. 第二期款(50%)：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送全案報告書電子檔，如補</p>	<p>簡化行政流程改採二期支付，調整撥付比例；簡化獲補助業者結案核銷作業。</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電子檔1份，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期中報告如須修正，本部得以書面通知獲補助單位限期修正。</p> <p>3. 第三期款(30%)：獲補助單位應檢送期末報告書電子檔1份，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檢送全案原始憑證(屬租金補助款者免附)、支出明細、成果報告書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p>	<p>助計畫屬空間修繕項目者，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相關照片、施工許可證等佐證資料；必要時應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訪視，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檢送支用單據(屬租金補助項目者，若無支用單據得免附)、修正後全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核實撥付。</p>		
36.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p>	<p>1. 修正前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6目之2規定，計畫執行之考評，由本局就組成「考評小組」辦理之。</p> <p>2. 修正前補助作業要點附</p>	<p>1. 修正後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6目之2規定，計畫執行之考評，由本局視個案情形以召開考評會議或書面審查之方式為之。</p>	<p>1. 刪除應組成「考評小組」之規定，視個案需求以召開考評會議或書面審查之方式為之，可縮短受補助對象考評時程，提升行政效率，同時符合實際運作所需。</p>	<p>112.1.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表A類一覽表有關「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等補助項目，無論核定補助額度多寡，其撥款方式一律分為三期撥付。</p> <p>3. 修正前補助作業要點附表 B 類一覽表未有針對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辦理保存工作提供申請補助。</p>	<p>2. 修正後補助作業要點附表A類一覽表有關「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等補助項目，放寬核撥補助款分期期數，核定補助額度屬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改為分2期核撥。</p> <p>3. 修正後補助作業要點附表B類一覽表新增【規劃設計類】及【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屬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者，亦可依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p>	<p>2. 修正放寬部分 A 類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金額屬100萬元以下之方式，以減少受補助單位頻繁辦理請款作業，並加速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p> <p>3. 修正新增 B 類補助項目(納入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規劃設計、施工工及監造報告等)，強化文化資產保存作為。</p>	<p>1. do?metaid=138018&log=detailLog</p>
37.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	申請者需檢附紙本申請表1份、企畫書10份及電子檔1	申請者應於本局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為因應電子化使業者申請更為便捷，於獎補助資訊網新增線上申請	112.1.16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要點(第四點)	份,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以實體文件送達本局進行申請。	(https://grants.moc.gov.tw/Web/) 進行線上申請。	服務。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042&log=detailLog
38.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六點)	去年度採紙本方式申請。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六點)	今年度改採線上方式申請。	112年度首次採用線上方式進行補助申請,俾益於行政透明化、減少實體檔案留存、增加審查效率,及未來基礎資料建立。	112.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355&log=detailLog
3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6)節目長度每集長度應符	(6)節目長度不拘。	因應新媒體平台趨勢,今年度刪除	112.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九點第二款、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十三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p>合下列國內排播規格之一：</p> <p>1. 每集十五分鐘(含廣告)。</p> <p>2. 每集三十分鐘(含廣告)。</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p>		排播規格限制。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721&log=detailLog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二款第二目)</p>	<p>(二)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p>	<p>比照111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今年度放寬非戲劇類節目(包含兒童節目)履約期程，由「12個月」延長為「18個月」。</p>	
		<p>(二)……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p>	<p>(二)……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p>	<p>111年原規定獲補助者因「緊急事故」(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影響)之事由，展延期限不得逾</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期限必要者……不計入變更次數，其中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p>	<p>要者……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p>	<p>「1年6個月」、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事由，展延期限不得逾「1年」。考量近年影響節目製播之因素多元，為協助獲補助者因應環境變化順利完成履約，今年度放寬因「緊急事故」及「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者，合計展延期限皆為不得逾「1年6個月」。</p>	
		<p>(四)違反……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兒</p>	<p>(四)違反……所定「應首次公開發表……之要件(即該集未經本局審查通過即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p>	<p>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增加違反要點規定處置之裁量彈性，今年度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p> <p>(五)違反……所定「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p> <p>(七)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應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p>	<p>本局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p> <p>(五)違反……所定「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p> <p>(七)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兒童電視節目</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兒童電視節目補助金……。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補助金……。		
	勞動部(計4項)				
4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9條、第61條、第63條、第62條附表13、附表13之1、第64附表14	修正前： 一、屠宰業雇主未能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製造業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僅限依經濟部或該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認定之相關課程。	修正後： 一、屠宰業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製造業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得以企業內部訓練，作為符合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 三、雇主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人數，不計	一、新增屠宰工作納入中階技術工作，以強化屠宰場自主衛生管理與國產肉品國際競爭力。 二、製造業雇主得以企業內部訓練，使其所聘僱之外國人符合中階技術人力之資格條件，以利其留用。 三、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雇主，所聘從事	112.3.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45/ch08/typel/gov8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三、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外國人)及中階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其僱用員工人數之50%。	入其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人數,不計入其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	num33/Eg.pdf
4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43條、第73條	修正前： 一、屠宰業雇主未能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並已出國者,若欲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僅限曾經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	修正後： 一、屠宰業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並已出國者,除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外,亦得由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	新增屠宰工作納入中階技術工作,以及放寬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雇主資格,以因應屠宰業缺工議題以及被看護者之照護需求。	112.3.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45/ch08/typel/gov8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得為其申請再來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標準第21條規定情形者，申請聘僱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num32/Eg.pdf
42.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7點	修正前，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後，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相關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0月20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8次會議及111年12月13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第7次工作會議建議事項，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文件，並因應雙語國家政策，申請工作許可所附文件為英文，無須檢附中譯本，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之雇主。	112.3.3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655&log=detailLog
43.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	訂定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免除2年工作經驗之通案會商範疇，包含符合4	訂定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免除2年工作經驗之通案會商範疇，雇主部分增列「屬半導	增列屬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單位，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受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112.3.8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 項解釋令	項資格之雇主以及在臺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	體製造業之事業單位」。		r/egupload pub/eg0290 42/ch08/ty pe2/gov82/ num25/Eg. p df
	教育部(計3項)				
44.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增列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情形： 1.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2.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1. 為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讓校內優秀且有研究潛力學生得直升博士班，爰第一款針對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放寬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2. 基於人才培育需求訂有各類高階人才培育計畫。以教育部補助	112. 1. 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10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為例，其辦理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由學校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亦即該所之學生全數逕修讀博士。爰針對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p>	
45.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新訂)	無	1. 放寬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	<p>鬆綁效益： (1)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原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該法於111年6</p>	112.2.2 發布 112.2.4 生效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務，或至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或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擔任編輯職務。</p> <p>2. 放寬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並屬本辦法第11條第3項所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p>月22日修正公布後，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2) 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訂定後，國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是以，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322&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_Content.aspx?n=82C0377ABB8CBDE3&s=FE65EF56</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09056514
46.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3、4、5、6、10、11、12、14、15點)	<p>1. 教師持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p> <p>2. 教師兼職除有本原則規定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或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p> <p>3. 兼任持有官股、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相關職務，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1. 刪除教師持股比例上限。</p> <p>2. 增訂教師於下班時間得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3. 放寬教師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免報經學校核准。</p> <p>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任持有官股、承接政</p>	<p>鬆綁效益：</p> <p>(1)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持股無比例限制。</p> <p>(2)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於下班後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3) 放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態樣。</p> <p>(4)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之範圍，與公立專科以上教師趨於一致。</p>	<p>112.2.2 發布</p> <p>112.2.4 生效</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318&log=detailLog</p> <p>新聞稿： https://depart.moe.edu.tw/ED42</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教科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應符合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等資格條件之一。	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相關職務。 5. 刪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教科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條件。		00/News_Content.aspx?n=82C0377ABB8CBDE3&s=FE65EF5609056514
	國科會(計2項)				
47.	核釋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排除適用該法之人員，無「科	無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及第5項旨在放寬從事研究人員包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原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同時亦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第5	112.2.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第5項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適用		<p>關(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其基於科學研究業務而需兼職及持股者，得分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以利產業創新及推展科技發展。</p> <p>二、本於上開立法意旨，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已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即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既已不受兼職及持股限制，即無「科學技術基</p>	<p>項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兼職與持股限制相關規定。</p> <p>而「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後，明文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排除該法適用。</p> <p>因此本次函釋乃放寬上述人員之兼職及持股限制，可不受「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第5項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規定。</p>	<p>ront/detail.do?metaid=138626&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本法」第17條第4項、第5項及本辦法之適用。</p> <p>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p>		
4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p>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p> <p>(一)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2.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3. 研究生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需隨行看護陪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經本會核准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p>(二)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支出費用，但非屬前款所列補助項目</p>	<p>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p> <p>(一)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得視實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需，於核定經費限額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覈實報支。研究生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需隨行看護陪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經本會核准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p> <p>(二)前款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其自籌經費或執行本會各類計畫經費，依其自籌或本會各該補助</p>	<p>修訂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申請案得視實際經費需求，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編列，於核定補助總額內覈實報支，另新增得以跨計畫經費支應出席國際會議所需之規定；此次修訂係放寬補助項目及經費報支規定，使申請人或執行機構於經費使用上更具彈性。</p>	<p>112.3.16</p> <p>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d8a8d06b-dacb-4ba4-9491-dd62fc2e218c</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不得於本會任一補助計畫項下報支。 (三)第一款各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並屬專款專用,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三)本補助款屬專款專用,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交通部(計 2 項)				
49.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	1. 第 3 條及第 5 條 檢驗員受雇代檢廠前,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實習 24 天。 2. 第 4 條 加油站業者,僅能申請辦理小型車定期檢驗業務。	1. 第 3 條及第 5 條 檢驗員具汽車修理工作經歷者,可縮短實習天數,大型車檢驗員縮短至多 4 天,小型車檢驗員縮短至多 8 天。 2. 第 4 條 加油站業者,除申請辦理小	1. 縮短檢驗員具汽車修理工作經歷者之實習天數,簡化代檢廠及新考領檢驗員證照之實習流程。 2. 加油站業者得兼辦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業務,擴充加油站業代檢廠業務,並便利大型重型機車車主。	112.6.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378&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型車定期檢驗業務外，增訂得兼辦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業務。		og
50.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32條	1. 旅行業應於許可業務範圍內專業經營。 2.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者，除於其網站首頁應載明法定應刊載事項外，並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1. 新增旅行業業務項目：「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時，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附隨代收保險費」。 2. 刪除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者應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之規定。	1. 新增旅行業業務項目，允許旅行業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得附隨代收保險費，使旅客得透過其旅遊平臺一站式購買旅遊商品及旅遊平安保險提升投保效率及便利性，強化消費者之旅遊保險保障。 2. 簡化旅行業網站經營申報作業，提升效率。	112.7.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248&log=detailLog
	環保署(計2項)				
51.	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	1. 本標準適用於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之乾式、	1. 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重量含量比率在百分之十以	1. 為鼓勵源頭減少揮發性有機物使用，且為達簡政便民目的，	112.4.25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條、第6條	濕式及印刷製程。 2. 揮發性有機物及二甲基甲醯胺排放之使用、操作及檢測紀錄需於每年一、四、七、十月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	下，且未使用二甲基甲醯胺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本標準。 2. 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及二甲基甲醯胺排放之使用、操作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紀錄。	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重量含量比率低，且未使用二甲基甲醯胺者，明文排除適用本標準。 2. 為簡化行政程序，減少適用對象申報頻率，從按季申報改為按年申報。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063&log=detailLog
52.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4項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及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出缺或未能執行業務時，業者應指定取得該類合格證書者代理。 2. 以書面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1. 環境用藥製造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業者應指定具有參加該類別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者代理。 2.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申	1. 修正後放寬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代理人員之資格，環境用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可依放寬後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員工代理，增加業者人力彈性調度。 2. 為簡化行政程序，申請核定設置新增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112.3.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970&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請核定設置新增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og=detaillog
	經濟部(計2項)				
53.	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2條、第16條、第17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僅於「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方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限制，並得簡化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所定相關行政程序。 2.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者，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15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 3. 受災地區合法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納入「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情形，亦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限制，且得簡化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所定相關行政程序。 2.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者，修正為「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依程序辦理後逕送內政部審議。 3. 修正納入「於其他可建築土 	因應受災地區救災、安置或重建，而有須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者、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管理、申請興建農舍、辦理建物消滅登記、補發土地或建築物權利書狀等需求，修正或增訂相關作業規定，有助於簡化行政程序，加速推動受災地區民眾安置及重建。	112.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75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經認定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指原地重建)、改建或修建者，申請建築執照得簡化程序。另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認定係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指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簡化其申報開工及勘驗等施工管理程序。</p>	<p>地重建」之情形，亦得依本辦法於申請建築執照及施工管理階段簡化程序。</p> <p>4. 增訂農舍原地申請建築者，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如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並得免重新審查農民資格。</p> <p>5. 增訂受災地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p> <p>6. 增訂因重大災害重建需</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受災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p> <p>7. 增訂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且依此辦理繼承登記者，在遺產稅繳清前，亦得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p>		
54.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實質法規命令)	水硬性混合水泥原僅限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及卜特蘭卜作嵐水泥兩種。	修正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版次，以納入石灰石水泥，使適用的混合水泥型別增加「(IL型)卜特蘭石灰石	由於石灰石水泥於水泥製程中增加石灰石之使用量，得以降低水泥熟料之使用量，使水泥產製可以減少天然礦物、煤炭及電力等能源的	112.1.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水泥」及「(IT型)三元混合水泥」。	耗用，降低排碳量約15%，提高減碳效益，有助產業推動低碳水泥發展，並降低建築材料使用之排碳及耗能。	ront/detail.do?metaid=137818&log=detailLog
農委會(計2項)					
55.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	申請人得以登記翁姑或媳婦之農業用地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修正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將「翁姑或媳婦」修正為「一親等直系姻親」。	<p>1. 鬆綁效益： 強化被保險人權益、落實性別平權、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p> <p>2. 受惠對象： 修正後農民可使用一親等姻親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參加農保，不只限於「翁姑或媳婦」。</p>	112.2.2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39&log=detailLog
56.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	不得自日本輸入供人食用	增訂第2項第3款：	1. 鬆綁效益：	112.1.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物檢疫準則」第16條	豬肉製品。	符合「自日本輸入供人食用豬肉製品檢疫條件」之日本供人食用豬肉製品可輸入我國。	經評估自日本輸入供人食用豬肉製品符合其檢疫條件者，無傳播動物傳染病疑慮，爾後該動物產品即可輸入我國。 2. 受惠對象： 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076&log=detailLog
	人事總處(計2項)				
57.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1. 行政院所屬公務員延長辦公(加班)時數，無上限 2. 行政院所屬業務性質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服勤時數、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授權，行政院所屬公務員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加班)時數，已訂定上限規定 2.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6項授權，行政院所屬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休息時	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	111.12.21 發布 112.1.1 施行 shorturl.at/jpIL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數等事項，無相關框架性規範	數、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時間、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勤休事項，已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		
58.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及但書所列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等各類人員外，不得支給加班費。(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款)	刪除規定	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如有加班事實，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支給加班費。	111.12.21 發布 112.1.1 施行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84&pid=11228
	衛福部(計1項)				
59.	修正「餐飲業防疫管	1、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	1、刪除餐飲從業人員應佩戴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回歸常態生活	112.2.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措施」 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3項	罩、勤洗手。 2、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口罩。 2、刪除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防疫政策，減少對民眾生活的限制。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721&log=detailLog
	國防部(計1項)				
6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10條、第21條)	第十條 中科院對管理之公有財產，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不動產應派員定期巡查，不得有被占用情事發生。 報廢之公有財產	第十條 中科院對管理之公有財產，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不動產應派員定期巡查，不得有被占用情事發生。 報廢之公有財產應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妥為	一、現行條文第3項規定，非屬「未達使用年限或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公有財產，不論金額，其報廢定權責皆為院長。 二、為提升中科院行政效率，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修正報廢核定權責	112.2.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88&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應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妥為後續處理，其變賣所得應報繳公庫。</p> <p>前項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由院長核定後報監督機關備查；報廢之公有財產未達使用年限或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以重大事項陳報監事審核後，報監督機關依相關規定核定。</p> <p>報廢之公有財產如為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除應依規定辦理產籍註銷手續外，其</p>	<p>後續處理，其變賣所得應報繳公庫。</p> <p>前項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以下簡稱報廢核定表)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報廢之公有財產未達報廢核定表所定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由院長或其授權之單位主管核定後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二、報廢之公有財產達報廢核定表所定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一定金額者：報監督機關核</p>	<p>及程序，放寬報廢之公有財產未達報廢核定表所定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由院長或其授權之單位主管核定後報監督機關備查，具簡化行政流程、放寬管制措施之法規鬆綁實益。</p> <p>三、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發展，使中科院得於其院區擇合適地點，採不動產標租方式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爰增訂第1項第1款第3目，明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不動產出租，放寬期限為20年以下，具放寬管制措施之法規鬆綁實益。</p>	<p>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後續處理不得為標售變賣。拆除前應陳報監督機關備查；拆除後如有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變賣。</p>	<p>定。</p> <p>三、報廢之公有財產未達使用年限或達報廢核定表所定一定金額者：應以重大事項報監事審核後，報監督機關核定。</p> <p>報廢之公有財產為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除應依規定辦理產籍註銷手續外，其後續處理不得為標售變賣。拆除前，應報監督機關備查；拆除後，有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變賣。</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第二十一條 出租、利用或委託經營期限如下：</p> <p>一、出租不動產： (一) 土地，十年以下。 (二) 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p> <p>二、出租動產一年以下。</p> <p>三、委託經營，五年以下。</p> <p>四、利用每次或每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前項契約期限屆滿前<u>六個月</u>時，得與原承租或受託經營者議價續約一次，但以原</p>	<p>第二十一條 出租、利用或委託經營期限如下：</p> <p>一、出租不動產： (一) 土地：十年以下。 (二) 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三)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不動產出租：二十年以下。</p> <p>二、出租動產：一年以下。</p> <p>三、委託經營：五年以下。</p> <p>四、利用：每次或每期三個月以下。</p> <p>前項契約期限屆滿前，中科院得與原承租或受託經營者議價續約一次，並以載明於原招標文件者為限；利用不得續</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利用不得續約，有超過三個月以上使用需求，應改以出租方式辦理。	約，有逾三個月之使用需求者，應改以出租方式辦理。		